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郁江引水工程山心加压泵站及山心水厂 10kV
供电线路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YLYLG20164009-YL

招标人：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5月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玉林市郁江引水工程山心加压泵站及山心水厂 10kV 供电线路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YLYLG20164009-YL]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拟对玉林市郁江引水工程山心加压泵站及山心水厂 10kV 供电线路设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及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玉林市郁江引水工程山心加压泵站及山心水厂 10kV 供电线路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YLYLG20164009-YL

招标类别：设计服务采购

工程建设地点：兴业县山心镇

工程建设规模：设 10kV 双电源回路至玉林市郁江引水工程山心加压泵站及山心水厂 10kV 高压总配电间受电高压进线柜。主电源从 110kV 山心变电站专线接出（线路编号待定），供电容量 2650kVA。备用电源从 35kV 石南北马岭变电站石鼓塘线接出。供电容量 2650kVA。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及工程有关的变更和修改等，包含全过程的设计文件、资料、服务及其他有关工作。本项目为永久用电线路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建设规模。

成果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等文件及资料，并提交招标人组织审查。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计补偿：本项目无设计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的单位；

3.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投标人必须取得项目投标期间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资料，确认无行贿犯罪记录后，方可进行本项目投标等各项业务（提供原件备核）。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法定节假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中段玉林地产集团办公楼五楼）购买，请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的授权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附加盖公章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前来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原件备查）。

4.2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6年5月25日北京时间10时正。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中段玉林地产集团办公楼五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建设厅网 <http://www.gxcic.net/ztb>、玉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 <http://www.ylctc.com> 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黎工 0775-2387020

联系地址：玉林市二环北路城北水厂内

8.2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梁锋、凌智华；联系电话：0775-2690131 2690161；传真：0775-2690011

联系地址：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写字楼17楼

9. 监督管理部门：

玉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0775-2672884

招 标 人：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1、工程说明	9
2、资金情况	9
3、投标费用	9
4、招标文件的组成	9
5、招标文件的解释	9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7、投标报价	10
8、投标文件的语言	10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投标有效期	11
11、投标保证金	11
12、投标预备	12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14、投标截止期	12
15、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与提交	12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17、开标	13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4
1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4
20、投标人资格审查	15
2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5
22、评标细则	16
23、中标公告	16
24、中标通知书	16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26、合同签订	16
27、履约担保	17
28、解释权	17
第二章 合同格式	18
第三章 本项目招标要求及技术规范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资格审查部分	34
二、商务标	34
三、技术标	34
第五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5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玉林市郁江引水工程山心加压泵站及山心水厂 10kV 供电线路设计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兴业县山心镇
3.	1.1	建设规模	设 10kV 双电源回路至玉林市郁江引水工程山心加压泵站及山心水厂 10kV 高压总配电间受电高压进线柜。主电源从 110kV 山心变电站专线接出（线路编号待定），供电容量 2650kVA。备用电源从 35kV 石南北马岭变电站石鼓塘线接出。供电容量 2650kVA。参看附件 1《供电方案答复通知书》
4.	1.1	计划总投资	以该项目的工程中标价为准。
5.	1.1	质量标准	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1.1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及工程有关的变更和修改等，包含全过程的设计文件、资料、服务及其他有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概况。
7.	1.1	成果交付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等文件及资料，并提交招标人组织审查。
8.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的单位；</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投标人必须取得项目投标期间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资料，确认无行贿犯罪记录后，方可进行本项目投标等各项业务（提供原件备核）。</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7.1	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系数报价。设计费以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设计概算后的设计费作为计算基础，投标有效报价系数范围 ≤ 0.95 ，有效报价范围之外的报价为无效标，如投标人报价系数 < 0.8 的需要

			<p>投标文件中说明理由。计算式:设计费=本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报价系数。</p> <p>2、设计费将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及工程有关的变更和修改等，包含全过程的设计文件、资料、服务及其他有关工作等所需的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3、报价为包干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p>4、合同价款含施工期间配合发包人要求，免费进行设计内容变更在 30% 以下的修改设计。</p>
10.	10.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人民币<u>伍仟元整（¥5000.00）</u>足额交纳。</p> <p>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账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p>账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23657490720</p> <p>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u>（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u>。</p>
12.	12.1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实地现场踏勘。
13.	13.1	投标文件份数	<p><u>壹</u>份正本，<u>肆</u>份副本</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并做好投标单位、项目名称等外观标识，用 7 号信封（229*162）封装。</p> <p>所有电子版文件拷贝在同一个 U 盘内，在盘内的文件夹和文件名称上注明投标人及投标项目的名称。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纸质的文件为准；由于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U 盘应保证读取可用。</p>

14.	14.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中段玉林地产集团办公楼五楼） 时间：北京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0 时正
15.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直接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18.		联系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黎工 0775-238702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梁锋、凌智华 电话：0775-2690131
19.		招标控制价	1、有效报价系数：0.95 \geq 有效报价系数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高于或低于有效报价系数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公章及签字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招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毕。即：100 万元及以下按 1.50%费率，100-500 万元按 0.80%费率，500-1000 万元按 0.45%费率，1000-5000 万元按 0.25%费率，5000 万-1 亿元按 0.10%费率，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设计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业主自筹。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2 条所述的招标补遗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细则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招标文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十五日前，将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4 如果招标文件原定的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招标文件修改而引起投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系数报价。设计费以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设计概算后的设计费作为计算基础，投标有效报价系数范围 ≤ 0.95 ，有效报价范围之外的报价为无效标，如投标人报价系数 < 0.8 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理由。计算式：设计费=本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 \times 报价系数。

设计费将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及工程有关的变更和修改等，包含全过程的设计文件、资料、服务及其他有关工作等所需的费用。

7.2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的复印件（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8)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
- (9) 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复印件
- (10) 其他材料（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介；
- (2)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 (3) 本项目质量和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
- (4) 考核期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六十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收据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选择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转账单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拒绝。

11.4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1.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1.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11.5.2 中标人未能在法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1.5.3 投标人拒绝按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12、投标预备

12.1 踏勘现场

12.1.1 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或联系业主进行实地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1.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和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1.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投标答疑

12.2.1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处。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招标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招标文件的修改，由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与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字样。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包封内（包封上分别写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字样），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密封袋中。

15.3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袋上均应注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 __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并不应视为其密封完整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6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送到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由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拒收。若遇到投标过多造成部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投标人进入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7、开标

1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开标会议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公证、监察、唱标、监标、记录人员等）；
- (3) 招标代理机构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投标会的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受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同时检验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已交纳投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法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的代表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 (6)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 (7) 唱标。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系数、成果交付期、质量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报送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进行；
- (8) 主持人公布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 (9)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10)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7.5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

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分项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9.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第 9.2 条所列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返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废标处理：

21.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1.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21.2.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10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11 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1.2.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的企业；

21.2.13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14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

21.2.15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项目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21.2.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并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2、评标细则

详见第六章评分细则

23、中标候选人公示

2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23.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28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28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24、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24.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7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向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并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6、合同签订

26.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以与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6.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26.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6.4 如果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履约担保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如数（无息）退回。

2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2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起参考作用，具体事项由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_____（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甲方”）与_____（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单位”或“乙方”）共同签订。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文函，经双方认可，设计单位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报价系数（大写）____元（____）的合同总价，承担玉林市郁江引水工程山心加压泵站及山心水厂 10kV 供电线路设计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其服务作为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与工程有关的变更和修改等，包含全过程的设计文件及资料、服务及其他有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概况。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5）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设计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完成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服务工作。

4. 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 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两份，设计单位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6. 本合同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电力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2 建设单位: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勘察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1.3 设计单位: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当事人。

1.1.4 中标通知书:指建设单位正式告知投标人授予其合同的书面文件。

1.1.5 工程: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下可支付的设计单位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7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8 合同协议书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专用合同条款;

1.2.3 通用合同条款;

1.2.4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1.2.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7 图纸;

1.2.8 报价书;

1.2.9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1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专用条件约定的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专用条件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专用条件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范。

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无偿提供中文译本或英文本。

2. 双方责任

2.1 建设单位责任

2.1.1 建设单位应尊重设计单位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向设计单位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1.3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

2.1.4 负责对外协议的联系工作，并签订与工程建设及将来运行有关的土地征用、燃料、运输、灰场、水源、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利用出线走廊、有关设备等（如需要）协议或合同。

2.1.5 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1.6 在勘察工作中，负责对外联系并取得勘察许可证，负责解决由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取费标准中明确由建设单位负责筹措解决的项目。

2.1.7 设计文件的版权为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向第三方转让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不得侵犯设计单位的利益权利。

2.1.8 建设单位聘请设计监理时，应明确所赋予设计监理方代行的责任、义务、权利和工作范围，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设计监理方无权变更或免除设计单位在合同中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

2.2 设计单位责任

2.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2.2.2 设计单位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8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2.3 设计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函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勘察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2.2.4 设计单位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2.5 设计单位应依据合同，接受建设单位聘请的设计监理方的监理。设计监理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

2.2.6 若设计单位按投标函和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时，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允许分包。设计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要将副本送交建设单位。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设计单位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合同的承包方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设计单位的违约或疏忽。

2.2.7 设计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2.2.8 设计单位提供的经过审定的设计方案为本合同的主要技术方案，设计单位应严格控制设计质量，按业主要求做好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

2.2.9 设计人员

合同签订以后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如需更换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新的设计总负责人人选，建设单位接到申请后3天内给予答复。

2.2.10 履约担保

设计单位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建设单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设计单位。

3. 设计工期

按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约定的要求执行。详见合同专用条件第3条。

4. 审查与确认

4.1 审查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行业、广西水利电业集团的规定规范等要求，呈交符合各勘察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設計文件供审查之用，设计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负责安排设计文件审查。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需补充或另签合同。

4.2 确认

4.2.1 建设单位可组织对施工用设计图纸进行确认或施工图会审工作。

4.2.2 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设计单位原因的勘察设计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如属设计单位责任，则不应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5. 其他服务

设计单位可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或委托进行合同专用条件第5条明确的电力行业所规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和深度以外的工作，并另行收费。

6. 合同价格与合同支付

6.1 合同价格及调整

合同价格在专用条件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专用条件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的应作调整。

6.1.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勘察设计收费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按规定相应调整，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6.1.2 当工程建设工期与招标阶段预计的工期不一致且差别较大时，应设计单位要求，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应签订补充协议，勘察设计费随之调整。

6.2 合同支付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6.2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6.3 其他服务支付

建设单位应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5条的要求和委托支付。

7. 违约处罚

7.1 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设计单位责任造成以下损失情况的，由设计单位除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工作外，应承担相应设计质量责任：

7.3 因设计原因造成一般及以上设计变更增加费用的，设计单位应免收设计变更部分的设计费。：

重大设计变更	变更金额≥50万元或变更金额与单项工程概算比率≥5%
一般设计变更	变更金额5-50万元

7.3.1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走廊拆迁赔偿数量超出初步设计 10 %，或林木砍伐赔偿数量超出初步设计 10 %，或其他综合拆迁赔偿数量超出初步设计 10 %，扣减合同总价的 2 %。

7.3.2 因设计责任造成工程总体投资增加的，如增加投资仅超过审定施工图预算中基本预备费的三分之一，扣减合同总价的5%；如工程总结算价格超出审定施工图预算，扣减合同总价的10%；审定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复投资估算，扣减合同总价的20%。

7.3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7.4 由于设计质量原因，导致项目重复审查或需进行重大调整对工期造成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并负责支付重复审查的所有相关费用。

7.5 设计单位未按投标文件指派设计总负责人和主设人员参加勘察设计工作，或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中途更换，扣减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7.6 设计单位未按合同专用条件第2条约定履行责任，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响应，或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施工现场服务，扣减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基建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数据的，扣减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未按时报送设计月报，每次扣减1000元。

7.7 设计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建设单位有权扣除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格或者终止合同。建设单位选择终止合同的，设计单位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建设工期延误及全部经济损失。

7.8 设计单位违反保密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9 建设单位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建设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7.10 按照第2.1.2条约定，建设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可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单位原因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展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建设单位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2 合同生效后，非建设单位原因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按合同总价的20%赔偿建设单位。

8. 设计文件交付

设计单位根据有关设计文件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商定的文件交付时间向建设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9. 现场服务

9.1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9.2 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应对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基础施工、组塔架线和调试阶段的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人月数协商确定。

9.3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建设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交通、通信和生活条件。

10. 安全职责、权利与义务

10.1 双方应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广西水电业集团颁布制订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标准、规程规范。

10.2 运行单位的安全职责、权利与义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2.1 设计委托交底、现场踏勘需进入生产场所时，运行单位要按照《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发电、变电部分和线路部分）的要求，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单。

10.2.2 现场踏勘前，运行单位应向设计单位介绍生产现场的情况，并按安全技术交底单要求，做好安全措施。

10.2.3 在划定的工作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视为危险性生产区域作业，运行单位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带电作业、现场带电距离不符合《安规》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起吊作业、爆破作业、SF6设备解体检修作业、地下有隐蔽管线、组塔（架）作业等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高空坠落、交通伤害的情况。在界定为危险性生产区域作业时，除前列安全技术交底单内容外，运行单位还需列出并配合设计单位做好专门的安全措施。

10.3 设计单位的安全职责、权利与义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3.1 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做好相关设计人员的安全技术和技能培训，进入带电运行设备区开展现场踏勘工作时应服从运行单位现场值班人员的管理。

10.3.2 设计单位必须和运行单位共同维护好所有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的安全措施。设计人员未经运行单位允许不得进入运行中设备区域；确因工作需要，需经运行单位同意并在运行单位的现场监督下，方能进入踏勘。

10.4 承包范围内的事故上报应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事故时，双方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如实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概况、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双方均应接受和配合上级主管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11. 争议与索赔

11.1 争议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相关主管部门请求协调解决；

向建设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期间，除与诉讼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11.2 索赔

11.2.1 设计单位可按以下规定向建设单位索赔：

11.2.1.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1.2.1.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建设单位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1.2.1.3 建设单位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单位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建设单位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11.2.2 建设单位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单位索赔：

11.2.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1.2.2.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设计单位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1.2.2.3 设计单位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设计单位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12. 其他

12.1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根据需要吸收设计单位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12.2 保险：设计单位办理设计责任险及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设计单位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由设计单位自费购买。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中有关条款为下述情况下的条款:即合同通用条件中的规定所涉及的需在合同专用条件中阐明替代解决办法的条款。如果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未给出替代解决办法,则应按合同通用条件中的规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2 建设单位: _____。

1.1.3 设计单位:是指通过设计招标的中标人_____。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勘察设计中应使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

2. 双方责任

2.1 建设单位责任

2.1.2 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1) 项目核准文件;

(2) 按有关规定,应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2.2 设计单位责任

2.2.1 设计单位责任

(1) 设计单位需同时执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颁布的最新版的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

① 配网标准设计;

② 配网典型造价。

(2) **强制性条文:应建立强制性条文执行机构,编制执行方案,依照强制性条文规范,明确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强制性条文,对所涉及强制性条文内容进行分解细化,落实至相关责任人,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要求并配合接受检查。**

(3) 补充工作要求

a. 设计单位应负责初设阶段线路走廊的拆迁、砍伐、跨越、补偿等工程量的调查,并计入概算;施工图阶段提供通道清理分册(包括树木砍伐、永久性建筑物拆迁明细图表),线路工程走径须取得县级或乡镇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的路径协议。设计单位应对调查的准确性负责,必要时建设单位配合。

b. 架空线路的路径平面图需绘制和描述清楚共杆塔、平行、交叉跨越、穿越等情况及线路走廊保护区范围内影响线路运行和施工的设施。电缆线路的路径平面图需绘制和描述清楚平行、交叉跨越、穿越管线情况及线路走廊保护区范围内影响线路运行和施工的设施,用断面图注明各路电缆敷设位置。变配电设施的平面图需绘制和描述清楚保护区范围内的设施。

c. 设计单位应负责施工阶段线路工程量的调查,并计入概算。设计单位应对调查的准确性负责,必要时建设单位配合。

f. 在施工招标工作中,当投标方提出技术疑问时,设计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相关的技术问题。

g. 保密工作和责任。在招标工作中，设计单位应严格依法保密。任何泄密行为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k. 对于一些设备和材料，设计单位也应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供建设单位询价和采购。

l. 设计单位在设计清册上体现设备材料对应唯一性编码。

m. 设计协调服务。设计单位应是项目的技术负责单位，在技术上对建设单位负责。同时，在建设单位的管理工作中，设计单位应是技术管理的桥梁。在建设单位、设备厂家和有关单位之间，如果出现因技术问题引发的需要协调的问题，设计单位有责任进行协调。

n.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的需要，通知设计单位参加工程例行会议以外的各种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参加，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会议期间食宿自理。建设单位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设计单位应无条件书面出具。

o. 按业主要求做好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

p. 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下，设计单位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检查，同时对施工单位的竣工图进行技术审核。

q. 设计单位协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会议会务工作。

2.2.2 设计变更管理执行“先审批、后实施”原则，设计单位在接到设计变更联系表或发现设计错漏之后2个工作日内应出具设计变更方案，如需现场勘测的为5个工作日内，并及时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应附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依据、方案论证、工程量和费用变化的详细对比。设计变更通知单签章齐全。

3. 设计工期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等文件及资料，并提交招标人组织审查。

3.2 设计工期如遇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或另行商议。

5.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可从事以下超出规定的设计服务范围外的工作:

5.1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比合同约定工期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5.2 增加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部分。

5.3 应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设计单位自身设计工作要求以外的调研和收资工作。

5.4 当非设计单位引起的超过工程建成移交生产的计划期限时，继续发生的现场服务。

5.5 现场服务过程中当不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超过所定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人月数部分。

6. 合同价格与合同支付

6.1 合同价格及调整

(1) 主要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收费相关规定，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批复（文号：_____）。

(2) 合同价款：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计算方法如下：

合同价(设计费)=本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报价系数

(3) 合同结算价款调整：无。

6.2 合同支付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含概算)及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经玉林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审核

通过后，建设单位同意支付合同金额的 85%的设计费，并在收到等额完税发票 10 天内支付；施工工程竣工且经玉林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对线路进行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同意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的余款，并在收到等额完税发票 15 天内支付。

6.3 其他服务支付：无。

7. 违约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第7条约定，设计单位因其自身原因或设计责任问题造成设计费扣减的，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扣完为止。

8. 设计文件交付

8.1 设计文件交付进度：详见合同专用条件第3条。

8.2 设计文件交付份数（详见下表）：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纸质文件份数	电子版份数（U 盘或光盘）	备注
1	初步设计（含概算）	10	2	
2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10	2	提供预算软件电子版
3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	2	2	

注：需增加份数按200元/公斤计价。

9. 现场服务

9.1 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主要职责为：

(1) 设计交底（含设备材料订货交底和施工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处理设计变更并提出相应的修改预算、确认并实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参加相关调度会、与设计有关的安全事故分析会、工程整组调试、工程质量考核评定、验收和投产送电等。

(2) 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现场调度会应由设计总负责人（或更高级别）的领导及相关的设计人员参加。应确保接到施工现场发生的设计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

11. 争议与索赔

11.1 争议的解决程序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请求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功时，优先采用提请建设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的方法。

12. 其他

12.6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建成，验收合格后且结清设计费后自行失效。

12.7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执两份，设计单位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向当地电力监管部门和供电部门投诉，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份。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建设方监督单位（公章）：

设计方监督单位（公章）：

第三章 本项目招标要求及技术规范

本项目招标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投标人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的单位；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投标人必须取得具有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资料，确认无行贿犯罪记录后，方可进行本项目投标等各项业务（提供原件备核）。

二、工程建设规模

设 10kV 双电源回路至玉林市郁江引水工程山心加压泵站及山心水厂 10kV 高压总配电间受电高压进线柜。主电源从 110kV 山心变电站专线接出（线路编号待定），供电容量 2650kVA。备用电源从 35kV 石南北马岭变电站石鼓塘线接出。供电容量 2650kVA。

三、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及工程有关的变更和修改等，包含全过程的设计文件、资料、服务及其他有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概况。

四、设计依据

1、国家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2、业主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五、设计成果要求

（一）设计成果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和说明书等，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说明书一致。

（三）文件形式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电子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文件；书面文本采用蓝图提供一式十份。

六、成果交付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等文件及资料，并提交招标人组织审查。

七、技术规范

本工程设计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进行。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无人值班变电站远方监控中心设计技术规程》（DL/T 5430-2009）
2. 《绝缘配合 第1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GB 311.1-2012）
3.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 14285-2006）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5.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51-2012）
6. 《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 5219-2014）
7.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GB/T 772-2005）
8.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2. 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南方电网公司、广西电网公司设计深度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商务标

三、技术标

设计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本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的复印件（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八、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
- 九、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复印件
- 十、其他材料（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一、诚信声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招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有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的复印件（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八、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

九、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复印件

十、其他材料（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本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一、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设计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综合投标系数（大写） _____（小写 _____）进行报价，该项目报价包括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及绿色评估设计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合同条款、招标要求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规划和设计工作，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_____天内，完成本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 _____元人民币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系数	备注
1	玉林市郁江引水工程山心加压泵站及山心水厂 10kV 供电线路设计项目	1 项		
投标系数（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成果交付期：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u>系数报价</u>。设计费以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设计概算后的设计费作为计算基础，投标有效报价系数范围≤ 0.95，有效报价范围之外的报价为无效标，如投标人报价系数< 0.8的需要投标文件中说明理由。计算式：设计费=本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times报价系数。 2、设计费将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及工程有关的变更和修改等，包含全过程的设计文件、资料、服务及其他有关工作等所需的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报价为包干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合同价款含施工期间配合发包人要求，免费进行设计内容变更在 30% 以下的修改设计。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本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介；
- (2)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 (3) 本项目质量和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
- (4) 考核期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设计年限		证书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其他设计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拟在本项目负责的工作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主要设计人员						

注：请随表附上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招标人)：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广西水利电业集团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计管理、设计人员实力、资格资信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2) 投标价得分=3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

其中：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取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E 是投标价每偏离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次招标中，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E=2；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E=1.5；

2、设计管理.....满分 42 分

(1)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满分 12 分

① 科学合理 8.1~12 分，② 基本合理 4.1~8 分，③ 一般 0.1~4 分，④ 差 0 分。

(2) 设计计划.....满分 15 分

① 一档：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控制措施强 10.1~15 分，

② 二档：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措施较强 5.1~10 分，

③ 三档：进度计划可行、控制措施一般 0~5 分，

(3)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① 一档：质量主要控制点设置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强 10.1~15 分，

② 二档：质量主要控制点设置合理、保证措施较强 5.1~10 分，

③ 三档：质量主要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一般 0~5 分，

3、设计人员实力.....满分 10 分

(1) 一档：拟投入的设计相关专业人员是中级或以上职称，且高级职称所占比例在56%-65%（含）之间；拟投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1~3分。

(2) 二档：拟投入的设计相关专业人员是中级或以上职称，且高级职称所占比例在66%-75%（含）之间；拟投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1~6分。

(3) 三档：拟投入的设计相关专业人员是中级或以上职称，且高级职称所占比例在76%-85%（含）之间；拟投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1~10分。

4、资格资信及业绩.....满分18分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 投标人的项目近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获国家优质工程的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为4分。

(3) 投标人的项目近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获省优质工程、部（国家电网公司、南网公司、水利电力集团）优质工程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为2分。

(4)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完成了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为10分。（以有效的合同或完成项目的有效证明为准，必须清晰反映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以上(1)、(2)、(3)、(4)项单独计分。

（须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总得分=1+2+3+4

注：证（书）件的有效性以落款时间进行判定。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及信誉分由高到低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备注：

1、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本次招标失败。按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工作。

2、各项指标分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1:



供电方案答复通知书

用电户号		用电户名	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申请日期	2016-3-11	经办人	李彬	联系电话	13307754099	
用电地址	山心镇山心村六兴高速公路管理所旁	供电电压	10kV	报装容量	2650kVA	
用电类别	大工业	计量方式	高压计量	营业区域	山心供电营业所	勘查员 刘德超

供电方案答复如下:

- 一、 报装范围: 本次报装为“玉林市自来水公司山心加压泵站”大工业用电。
- 二、 报装容量: 新装四台 800kw 高压电机, 用电方式三用一备, 最大用电功率 2400kw; 厂内设两台 250KVA 的变压器, 一用一备; 合计容量为 2650kVA。
- 三、 用电性质: 申请大工业用电。
- 四、 电压等级: 10kV。
- 五、 供电电源: 主电源从 110kV 山心变电站专线路接出 (线路编号待定); 备用电源从 35kV 北马岭变电站石鼓塘线接出, 为 10KV 双回电源供电。

六、 供电线路及有关电气设备选型配置:

- 1、 供电线路采用 10kV 高压铜芯电缆敷设, 供电线路的导线规范由设计单位确定, 建议按经济电流密度选择导线。
- 2、 双回 10kV 线路在进入用户 10kV 母线前及均需安装一套 10kV 配电柜, 备有配限时电流速断和限时过流的两段式保护, 并配自动重合闸。T 接点则安装: T 接点要求安装具备短路、过流保护的真空断路器 (带隔离开关)。真空开关的选型由设计单位根据行业规范标准来确定。
- 3、 高压电缆分接箱负荷开关应有明显断开点。
- 4、 客户须按我公司自动化抄表管理的要求, 预留集中器的安装位置。
- 5、 配变应安装电容自动投切补偿装置, 其补偿后的功率因数在用电负荷高峰时应达到 0.9 以上, 以就地平衡无功功率。

七、 计量方式及配置:

(一) 计量方式:

以高供高计计量方式。并在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产权分界点安装高压计量作计费依据; 双回 10KV 线路进入用户 10KV 母线前, 均安装一套高压计量作参考; 四台 800kw 高压电机侧均安装一套高压计量作参考。均采用三相四线接线方式。

(二) 计量装置的配置:

主电源高压计量配置:

配置 PT:0.2 级, 10kV/100V; CT:0.2S 级, 200/5A, 单变比防窃型的高压计量箱一只, 1.5 (6) A、3 × 57.7/100V 三相四线多功能电子表一只, 作为计费依据。

备用电源高压计量配置:

配置 PT:0.2 级, 10kV/100V; CT:0.2S 级, 200/5A, 单变比防窃型的高压计量箱一只, 1.5 (6) A、3 × 57.7/100V 三相四线多功能电子表一只, 作为计费依据。

(参考表) 高压计量配置:

配置 PT:0.2 级, 10kV/100V; CT:0.2S 级, 200/5A, 单变比防窃型的高压计量箱两只, 1.5 (6) A、3 × 57.7/100V 三相四线多功能电子表两只, 作为参考。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玉林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一环北路 704 号
 供电服务热线: 966022
 监管局投诉电话: 12398
 网址: www.ylsldy.com

营销部

(参考表) 高压计量配置:

配置 PT:0.2 级, 10kV/100V; CT:0.2S 级, 50/5A, 单变比防窃型的高压计量箱四只, 1.5 (6) A、3 × 57.7/100V 三相四线多功能电子表四只, 作为参考。

厂内 2 台 250KVA 变压器低压计量配置:

配置 0.2 级 400/5A 低压电流互感器各六只, 0.5 级 1.5 (6) A、3 × 220/380V 三相四线有功电子表两只, 作为计费依据。

八、主电源产权分界点设在 110kV 山心变电站专线 T 接线夹处 (线路编号待定), 备用电源产权分界点设在 35kV 北马岭变电站石鼓塘线 T 接线夹处, T 接线夹属于用电方, 分界点负荷侧新供电设施由客户出资建设, 改造、产权归客户所有, 自行维护。

九、其他事项

- 1、用户新建配电室应建在交通便利、易于抄表监管的地方, 并且是光线明亮的地面层, 四周排水良好。
- 2、客户可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 3、客户获得设计资料后应提交到供电企业审查并通过后方可按该设计进行施工。
- 4、根据《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 15 号令) 和国家有关规定, 在用户的受送电装置上作业的人员, 必须取得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 5、用户自备电源应安装有防向大网倒送电的机械闭锁装置。

十、业扩费用

客户须按 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等问题的通知 (桂价格字[2004]70 号) 要求,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为: 10 千伏及以下, 210 元/千伏安。

十一、方案有效期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本供电方案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批准:

2016年4月1日

客户签收 (确认):



客户签收时间: 2016年4月1日

供电方案示意图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 (万元)}$$